

學生組別	資格審查		公開放映	學位考試		離校手續	
	紀錄組	維護組	紀錄組	紀錄組	維護組	紀錄組	維護組
申請時間	上學期：09月截止收件 下學期：03月截止收件		上學期：10月截止收件 下學期：04月截止收件	上學期：11月截止收件 下學期：05月截止收件		上學期：01月31日前完成離校 下學期：07月31日前完成離校	
資格條件	完成學分科目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下限且無擋修之研究生。		於申請前一學期已通過資格審查之研究生。	於申請前一學期已通過資格審查之研究生（紀錄組並需完成公開放映）。		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	
繳交資料	1.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 2.碩士學位資格審查申請書（表二）。 3.全學年成績單。 4.研究計畫（表三） 4份 。 <u>紀錄組研究生需另繳交：</u> 剪輯後之拍攝影片（10-15分鐘） 4份 。		1.公開放映地點說明表（表七之一）。 2.主要拍攝對象同意書（表五、表六）。 3.指導教授之核可（表七）。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表八）。 2.教務處申請表單：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3)學位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4)指導教授同意書 (5)歷年成績單 (6)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7)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3.書面報告或碩士論文 4份 。 <u>紀錄組研究生需另繳交：</u> 畢業製作影片作品 4份 ，書面報告需附錄有拍攝或田野日誌及公開映演討論紀錄。		1.修改後之書面報告或碩士論文四份。 <u>紀錄組研究生需另繳交：</u> 1.一、二年級作品（確認是否繳交）與畢業製作作品（表十一、表十一之一）。 2.主要拍攝對象同意書影本。 3.著作（作品）利用授權書（表十二）。	
辦理程序	截止收件後一個月，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辦理資料與口試審查。		截止收件後一個月，由研究生自行辦理公開映演與討論，並作成影音與書面記錄。	截止收件後一個月，由指導教授自行籌組三人以上之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至少一人），辦理口試。		通過學位考試後，將修正後之論文（紀錄組含作品）經指導教授核可後，自行辦理離校程序，並取得畢業證書。	
備註說明	1.已通過初審者，如研究主題有大幅異動，需重新提請資格審查。 2.通過初審後，請於一個月內將修正後之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核可後，至所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1.申請資格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為同一學期。			

※具體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略有調整，請密切注意網頁公告與郵件通知，或主動洽詢所辦。